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由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MF股份銷售及要約；(ii)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v)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及MF股份銷售各自之完成；及(vi)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於2024年2月9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2月9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sup>(附註1)</sup> . . . . . 2月9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2、3及5)</sup> . . . . . 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sup>(附註2、3及5)</sup> . . . . . 3月1日(星期五)

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

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告<sup>(附註3及5)</sup> . . . . . 不遲於3月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sup>(附註4及5)</sup> . . . . . 3月12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聯合發佈有關要約延期之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會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4.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繳納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會有變。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KIG Real Estate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注意事項

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KIG Real Estate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獲准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國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以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為孫國華先生。

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